

# 采石矶景区李白纪念馆、林散之艺术馆、延园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询价结果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采石矶景区李白纪念馆、林散之艺术馆、延园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详见询价文件。

三、采购人：采石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四、项目公告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五、定标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六、询价小组成员名单：赵良云、刘莉、凌丽娟、肖冰、蒋宗婷、黄庆兰、钟成斌

七、拟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情况

拟确定成交供应商：南京群安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4200元

八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对本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采石街道唐贤街1号一楼安全保卫科，联系电话：0555-2103986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2. 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;
3. 被质疑人名称;
4. 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;
5.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;
6. 必要的法律依据;
7.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;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;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采购人：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赵良云 电话：0555-2103986

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15日

